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管理人，茲為

申領本 祭祀公業  
神明會 所有彰化縣\_\_\_\_\_鄉/鎮/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

小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補償費合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

因本 公業規約無明確規定 公業無訂定規約  
神明會章程無明確定 神明會無訂定章程 且派下決議對

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，無全體派下員提出異議或因管理  
人權限爭議已係屬法院之情形，特由本人代表領取並切結未  
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切結書人願  
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